目錄

總類

毛澤東主席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的指示……三
（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五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批准海關與對外貿易管理機關實行合併的決議……七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附　政務院關於海關與對外貿易管理機關實行合併的決定……八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政務院第一百六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一〇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附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草案的說明……三〇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鄧小平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的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基層選舉工作的指示……三四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選民資格若干問題的解答……三八

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附　中央和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印章製發辦法……四三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佈）

選民登記表格式及其說明……四五

（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佈）

選民證格式及其說明……五〇

（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佈）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當選證書格式及製發辦法的規定……五二

（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

政務院爲準備普選進行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的指示……五六

附　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法……五八

人口調查登記表填寫說明……六四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最高人民檢察署關於在全國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工作中檢察工作的指示……六七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推遲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六八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政務院關於充實統計機構加强統計工作的決定……六九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政務院關於清理現行調查統計表格及禁止亂發調查統計表格的指示……七一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附　國家統計局關於制定及審批調查統計報表的暫行辦法……七四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政治法律

政務院關於貫徹婚姻法的指示……（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七九

法制委員會有關婚姻問題的若干解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八二

政務院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公佈）……八六

優撫

一九五三年各項優待撫卹標準……（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內務部公佈）……九一

司法

第二屆全國司法會議決議……（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屆全國司法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政務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政務會議批准）……九三

司法部關於執行第二屆全國司法會議決議的指示……（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政務院批准，同日政務院公佈）……九九

民族

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擴大）會議關於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經驗的基本總結……（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政務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政務院公佈）……一〇三

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擴大）會議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及綏遠、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業區畜牧業生產的基本總結……一二三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政務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政務院公佈）

財政經濟

政務院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一二九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
糧食市場管理暫行辦法……一三一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發佈）
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一三四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政務院關於發行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一三六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稅收

關於安徽、河南、江蘇、山東、山西等省遭受災荒地區減免稅收辦法……一三九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政務院公佈）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三年農業稅工作的指示……一四三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政務院第一百八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發佈）

金融

政務院關於解放前銀錢業未清償存款給付辦法……一四五
附　解放前銀錢業未清償存款登記辦法……一四九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政務院第一百六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公佈）

貿易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三年棉糧比價的指示……一五一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對外貿易部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徽、關旗等圖案及使用規則的命令……一五三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四日）
對外貿易部關於秋後收購工作的指示……一五六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商業部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劃分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對工業品、手工業品經營範圍的共同決定……一五九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棉花檢驗規程……一六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

工業

重工業部關於在生產廠礦建立責任制的指示……一六七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目前國營機械工業的情況及今後工作部署的指示……一七三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重工業部關於在基本建設中深入貫徹責任制與提高工程質量的指示……一七八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貫徹計劃管理推行作業計劃的指示……一八二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郵電

郵電部關於增加收入、厲行節約、緊縮開支、超額完成國家計劃的指示……一八九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交通

汽車管理暫行辦法……一九三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交通部公佈，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修正）

政務院關於加强地方交通工作的指示……一九九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關於航務工作的指示……二〇三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關於公路工作的指示……二〇八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農業

政務院關於加强增產糧食和救災工作的指示……二一五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六日）

政務院關於發放農業貸款的指示……二一〇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政務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

附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災區到期農貸減免緩收處理辦法……二二四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政務院批准，同日政務院公佈）

政務院關於開展冬季農業生產工作的指示……二二五

China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佈）
附　內務部關於開展災區冬季生產自救工作預防明年春荒的指示……（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政務院關於增產油料作物的指示……（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佈）

林　業

政務院關於發動羣衆開展造林、育林、護林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政務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發佈）
附　林業部關於護林防火的指示……（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水　利

中央防汛總指揮部關於一九五三年防汛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勞　動

政務院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若干修正的決定……（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務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務院公佈，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務院修正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修正草案……（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公佈試行）

China

政務院關於勸止農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二七四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
紡織工業部中國紡織工會全國委員會關於加强勞動保護工作提高出勤率的聯合指示……二七六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紡織工業部中國紡織工會全國委員會關於在國營工廠中簽訂集體合同的聯合指示……二七九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七日）

合作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擴大業務、增加收入、厲行節約、緊縮開支的緊急指示……二八一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文化教育

文化

政務院關於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護歷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二八七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文化部關於私營劇團登記和獎勵工作的指示……二八九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文化部關於整頓和加强文化館、站工作的指示……二九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

政務院關於加强高等學校與中等技術學校學生生產實習工作的決定……二九五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政務院第一百八十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
政務院關於修訂高等學校領導關係的決定……二九七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政務院第一百八十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公佈）
政務院關於改進和發展高等師範教育的指示……二九九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政務院關於整頓和改進小學教育的指示……三〇一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
教育部關於一九五三年冬學工作委員會掃除文盲工作的指示……三〇七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監　察

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機關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通則……三一三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政務院第一百八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政務院公佈）

China

毛澤東主席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要加强抗美援朝的鬥爭。由於美帝國主義堅持扣留中朝戰俘，破壞停戰談判，並且妄圖擴大侵朝戰爭，所以，抗美援朝的鬥爭必須繼續加强。我們是要和平的，但是，只要美帝國主義一天不放棄它那種橫蠻無理的要求和擴大侵略的陰謀，中國人民的決心就是只有同朝鮮人民一起，一直戰鬥下去。這不是因爲我們好戰，我們願意立即停戰，剩下的問題待將來去解決。但美帝國主義不願意這樣做，那麼好罷，就打下去，美帝國主義願意打多少年，我們也就準備跟他打多少年，一直打到美帝國主義願意罷手的時候爲止，一直打到中朝人民完全勝利的時候爲止。

第二、要學習蘇聯。我們要進行偉大的國家建設，我們面前的工作是艱苦的，我們的經驗是不够的，因此，要認眞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無論共產黨內、共產黨外、老幹部、新幹部、技術人員、知識分子以及工人羣衆和農民羣衆，都必須誠心誠意地向蘇聯學習。我們不僅要學習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理論，而且要學習蘇聯先進的科學技術。我們要在全國範圍內掀起學習蘇聯的高潮，來建設我們的國家。

第三、要在我們各級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中反對官僚主義。現在在不少基層組織和基層幹部中存在着很嚴重的命令主義和違法亂紀的現象，這種現象的發生和滋長，是與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的官僚主義分不開的。即以中央一級機關來說，許多部門中的許多領導幹部，還僅僅滿足於坐在機關中寫決議，發指示，只注意佈置工作，而不注意深入下層去了解情況和檢查工作，使自己的領導常常脫離羣衆和脫離實際，以致在工作中發生了不少的嚴重問題。我們要進行大規模的國家建設，就必須克服官

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僚主義，密切聯繫人民羣衆。中央和地方各級領導幹部都應該經常地深入下層，檢查工作。如果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克服了官僚主義，下面那些命令主義和違法亂紀的壞現象，也一定會得到克服的。這些毛病都去掉了，我們的國家計劃建設就一定會成功，人民民主制度就一定會發展，帝國主義的陰謀就一定會失敗，我們就一定能够取得完全的勝利！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爲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爲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爲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第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第二條）三年以前，國家初建，許多革命工作還在開始，羣衆發動不够充分，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條件還不够成熟，故當時根據共同綱領第十三條的規定，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三年以來，由於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全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團結和努力，我們已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工礦企業民主改革以及其他各種社會改革，進行了勝利的抗美援朝運動、三反五反運動和各種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運動，堅決地鎮壓了反革命分子，肅清了殘餘土匪，特別是由於採取了正確的措施，穩定了物價，恢復並提高了工農業生產，爭取了國家經濟狀況的根本好轉，使人民生活有了初步的改善；這一系列的偉大的勝利，大大地提

高了人民的組織程度和覺悟程度，大大地鞏固了人民民主專政，並爲第一個國家五年建設計劃準備好了條件。今後我們的中心任務就是：一方面繼續爭取抗美援朝的勝利，一方面動員、組織和教育人民來實現國家的各項建設計劃。爲此，必須依照共同綱領的規定，及時地召開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替現在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的形式，用普選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替現在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的形式，俾能進一步地加强人民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聯繫，使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更加完備，以適應國家計劃建設的要求。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認爲現在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條件已經具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款的規定，決議於一九五三年召開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的鄉、縣、省（市）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並在此基礎上接着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這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將制定憲法，批准國家五年建設計劃綱要和選舉新的中央人民政府。

爲了進行起草憲法和選舉法的工作，並決議：成立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批准海關與對外貿易管理機關實行合併的決議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附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海關與對外貿易管理機關實行合併的決定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海關與對外貿易管理機關實行合併的決定。

政務院關於海關與對外貿易管理機關實行合併的決定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政務院第一百六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

爲了迎接國家大規模經濟建設和擴大對外貿易的任務，進一步貫徹對外貿易政策，全國對外貿易的管理監督工作必須在領導上、組織上更加統一與集中，因此，特決定：

一、報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將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劃歸中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部領導，成爲對外貿易部的組成部分，改稱中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部海關總署。對外貿易部的對外貿易管理總局應即與海關總署實行合併，按工作需要，調整機構人員。海關總署在對外貿易部的領導下，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和對外貿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規定，組織與管理全國海關組織及其業務，並行使其他應有的職權。

二、各口岸對外貿易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即與當地海關實行合併，統稱海關。合併後內部組織機構、人員編制應有步驟地進行合理的調整。關於幹部的任免暫按海關現行規定辦理。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總則所規定的海關任務與職權，全國各地海關仍應繼續遵照執行。凡在設有對外貿易管理機關的口岸海關，自合併之日起，應即遵照對外貿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規定，執行下列各項任務：

（一）執行對外貿易許可制度，審查價格，簽發進出口許可證；

（二）管理登記進出口廠商；

（三）擬訂本口岸進出口計劃，報中央批准，並組織其實現。

四、各地海關組織建制屬於中央，直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部海關總署，同時並受海關所在地大行政區或省、市財政經濟委員會的監督指導。海關員工中的一切政治教育工作由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指定適當的地方機關負責領導，並得對海關幹部的任免提出建議。

五、各大行政區或省、市財政經濟委員會對海關指導監督的範圍如下：

（一）監督檢查各地海關對全國性政策、法令、任務、計劃的貫徹執行；

China

（二）督導海關擬訂地方進出口業務計劃報經中央批准後施行；

（三）根據中央統一規定，督導海關掌握出口審價工作；

（四）掌握決定屬於地方特許類的進出口貨物，並督導各地海關執行；

（五）決定地方性臨時緊急問題的處理辦法；

（六）解決海關與當地有關機關的聯繫和工作配合問題。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和對外貿易管理暫行條例，應由中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部根據合併後海關的工作情況，提出必要的修訂意見，報政務院批准公佈施行。在未公佈修訂前，原暫行海關法和對外貿易管理暫行條例仍屬有效。

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